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10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三次修订，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

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11,8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1,766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保持不变。

二、更新了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进行了披露。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相应人员预计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预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7 日